

虞城县城市管理局虞城县城乡一体化垃圾分类及垃圾
分拣中心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第一至五标段)

采购编号：虞财采招-2023- 70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3】868号

采购单位：虞城县城市管理局

代理机构：中世景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五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52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虞城县城市管理局虞城县城乡一体化垃圾分类及垃圾分拣中心建设

项目招标公告

中世景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虞城县城市管理局的委托，就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报名，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1 项目名称：虞城县城市管理局虞城县城乡一体化垃圾分类及垃圾分拣中心建设项目

1.2 采购编号：虞财采招-2023-70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3】868号

1.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1.5 招标控制价：项目总额：67893146.85元

第一标段2072911.47元，第二标段2788298.68元，第三标段2788298.68元，第四标段2091224.01元，第五标段2091224.01元，第六标段4118190.00元；第七标段2340000元；第八标段2340000.00元；第九标段2340000.00元；第十标段2340000.00元；第十一标段2340000.00元；第十二标段：2160000元；第十三标段2475000元；第十四标段2160000元；第十五标段2160000.00元；第十六标段2160000.00元；第十七标段2160000.00元；第十八标段2160000.00元；第十九标段2160000.00元；第二十标段2120000元；第二十一标段2000000元；第二十二标段2000000.00元；第二十三标段3184000元；第二十四标段2600000元；第二十五标段1912000元；第二十六标段2208000元；第二十七标段2208000.00元；第二十八标段2208000.00元；第二十九标段2208000.00元；

1.6 项目标段及内容：本项目共划分二十九个标段：

第一标段：22个城区垃圾站土建施工（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第二标段：镇里固、田庙、乔集、张集垃圾中转站土建施工（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第三标段：杜集、店集、黄冢、谷熟垃圾中转站土建施工（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第四标段：古王集、稍岗、郑集垃圾中转站土建施工（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第五标段：城郊、闻集、刘店垃圾中转站建设土建施工（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第六标段：虞城县城乡一体化垃圾分类及垃圾分拣中心配套设施采购及安装、智能垃圾监控运行系统采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详细技术参数及采购要求）

第七标段：镇里固、田庙、乔集、张集（车厢可卸式垃圾车）（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详细技术参数及采购要求）

第八标段：杜集、店集、黄冢、谷熟（车厢可卸式垃圾车）（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详细技术参数及采购要求）

第九标段：古王集、稍岗、郑集、黄河路（车厢可卸式垃圾车）（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详细技术参数及采购要求）

第十标段：城郊、闻集、刘店、两河口（车厢可卸式垃圾车）（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详细技术参数及采购要求）

第十一标段：至诚六路、小学路、新建路、惠民路（车厢可卸式垃圾车）（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详细技术参数及采购要求）

第十二标段：车站路、健康路、大寺路、科迪大道、至诚八路（车厢可卸式垃圾车）（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详细技术参数及采购要求）

第十三标段：至诚五路、华山路、至诚四路、伊尹大道（车厢可卸式垃圾车）（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详细技术参数及采购要求）

第十四标段：镇里固、田庙、乔集、张集移动压缩箱（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详细技术参数及采购要求）

第十五标段：杜集、店集、黄冢、谷熟移动压缩箱（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详细技术参数及采购要求）

第十六标段：古王集、稍岗、郑集、黄河路移动压缩箱（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详细技术参数及采购要求）

第十七标段：城郊、闻集、刘店、两河口移动压缩箱（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详细技术参数及采购要求）

第十八标段：至诚六路、小学路、新建路、惠民路移动压缩箱（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详细技术参数及采购要求）

第十九标段：车站路、健康路、大寺路、科迪大道移动压缩箱（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详细技术参数及采购要求）

第二十标段：至诚五路、华山路、至诚四路、伊尹大道移动压缩箱（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详细技术参数及采购要求）

第二十一标段：工业大道、至诚三路、澜湾、胜利路移动压缩箱（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详细技术参数及采购要求）

第二十二标段：嵩山路、汉江路、浦江路、至诚八路移动压缩箱（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详细技术参数及采购要求）

第二十三标段：虞城城乡一体化垃圾分类及垃圾分拣中心18吨清扫车采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详细技术参数及采购要求）

第二十四标段：虞城城乡一体化垃圾分类及垃圾分拣中心8吨清扫车采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详细技术参数及采购要求）

第二十五标段：虞城城乡一体化垃圾分类及垃圾分拣中心洒水车、抽污车采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详细技术参数及采购要求）

第二十六标段：沙集乡、芒种桥乡、大候乡、李老家乡、大杨集镇、刘集乡三轮侧翻推移车采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详细技术参数及采购要求）

第二十七标段：界沟镇、木兰镇、站集镇、利民镇、古王集、乔集三轮侧翻推移车采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详细技术参数及采购要求）

第二十八标段：稍岗、郑集、镇里固、田庙、闻集、张集三轮侧翻推移车采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详细技术参数及采购要求）

第二十九标段：杜集、店集、黄冢、城郊、谷熟、刘店三轮侧翻推移车采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详细技术参数及采购要求）

1.7 交货期（工期）：第一至二十九标段：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1.8 质保期：一年

1.9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等相关标准。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第一至二十九标段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信息、“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查询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开标当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以上相关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如有不一致，以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5、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6、本项目（除第六标段外）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7、第六标段，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为：10%（具体要求见第八章 详细评标标准和办法）。

（二）第一至五标段

1、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与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和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缴纳养老保险证明（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网上查询截图），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三、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本项目（除第六标段外）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四、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shangqiu.gov.cn>)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4.2 网上报名及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相关事宜

5.1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23年12月28日上午 09：00 分整(北京时间)；

5.2 开标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十四开标席位(商丘市南京路与中州路交叉口西南角)；

5.3 投标文件解密开始和截止时间：2023 年 12月28 日 09 时00分至 2023年 12月 28 日 11时 00 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5.4 投标人应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专区上传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5.5 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流程：在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的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网上递交，并确保网上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网上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5.6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投标人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其它网站转载概不承担责任。

七、本次采购项目联系事项：

采 购 人：虞城县城市管理局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虞城县嵩山路西段北侧

联系人：高先生

联系方式：13937080300

代理机构：中世景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东片区（郑东）心怡路319号易元国际B座525

联系人：王经理

电话：0371-61179505

中世景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 12月7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 购 人：虞城县城市管理局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虞城县嵩山路西段北侧 联系人：高先生 联系方式：13937080300
1.1.3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中世景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东片区（郑东）心怡路319号易元国际B座525 联系人：王经理 电话：0371-61179505
1.1.4	项目名称	虞城县城市管理局虞城县城乡一体化垃圾分类及垃圾分拣中心建设项目
1.1.5	建设地点	虞城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图纸及清单内所有内容
1.3.2	工期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等相关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10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15日前
1.11	分 包	不允许
1.12	偏 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通知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15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2.3	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60%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 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 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日历日。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
2.2.4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48</u>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48</u>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利于投标的其他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日起）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须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完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1年的企业，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指2021年1月1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签字 要求盖章的地方必须盖章 注意:制作GEF格式电子响应文件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均可使用电子签章。
3.7.4	投标文件的份数	上传GE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应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一份至招标人，纸质投标文件须与GE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3.7.5	装订要求	<u>本项目不适用；</u>
4.1.2	封套上写明	<u>本项目不适用；</u>
4.2.2	递交投标文件	按要求网上递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1）投标人（供应商）自行网上签到； （2）投标人（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自行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3）导出投标人数据； （4）生成开标记录表 （5）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2人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5人，共7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3</u> 名
7.3.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作为预付款，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10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第一标段2072911.47元，第二标段2788298.68元，第三标段2788298.68元，第四标段2091224.01元，第五标段2091224.01元
10.2 投标文件电子版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要求，
10.3 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
10.4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按照本须知第5.1款的规定，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线上）。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按要求完成线上签到、投标文件解密、澄清答疑等，否则，造成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0.5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历天。	
10.6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7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8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9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监督单位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1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1.1	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规定向中标单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11. 特别提醒	
投标文件递交 1、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陆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响应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2、GEF 格式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网站下载专区响应文件生成器操作说明。 3、投标人（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同时供应商应打开 IE 浏览器，新建窗口输入网址 http://222.138.172.2:5562/，通过账户口令或数字证书 登录页面并保持实时登录状态，以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要求的信息。即供应 商应保持两个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 4、评标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可通过评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投标人（供应商）应使用自带的笔记本电脑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在专家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投标人（供应商）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5、评审专家对投标人（供应商）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 在投标人（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供应商） 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投标人（供应商） 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PDF”，将word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 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 5 分钟刷新一次。 6、无论是二次报价还是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 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投标人（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PDF”，将word文件转变为PDF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如供应商二次报价已确定情况下，可提前准备好二次报价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完报价上传该文件即可。 7、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或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 并且在投标人（供应商）二次报价或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8、中标（成交）通知书通过交易平台在线发放，中标单位登陆 交易平台在投标专区自行下载 特别注意： 9本次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应下载安装最新版投标人工具	

箱，详情查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商丘市)2021年11月30日发布的“关于启用电子招标投标工具箱（V6.6.0）的通知”并下载安装商丘电子投标人工具箱2021-11-30（V6.6.0）。

10、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二次报价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供应商将相应涉及评审的资格审查资料、人员、业绩等所有客观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由评标评审专家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供应商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特别注意：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 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 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IP地址上传；
- 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1 .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施工进行招标。

1.1.2 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状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建造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 (4) 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 (5) 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 款、第2.2 款和第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规定的形式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形式: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内提出，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投标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或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传真、信件、电报等将不被接受）递交招标代理公司。】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文件规定形式告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如有澄清，投标人须将澄清公告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做在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形式: 电子形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内发布，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可以公告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修改公告，投标人应关注该项目相关信息，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无违法违规行为承诺函；
- (9) 承诺书。
- (10) 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对投标人没有填入报价的项目，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报价已经包括，在实施时招标人将不予另行支付。

3.2.4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2.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投标人本单位造价人员资格印章；若委托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编制，须加盖咨询机构资质章及编制人员印章并提供委托授权书。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第三章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投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需要签字之处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的格式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须编制目录及连续页码，上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不适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基本程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和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以下附件仅供参考；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投标人法人身份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具备有效的法人身份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上传主体库）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上传主体库）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上传主体库）
		财务要求	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对于成立不足一年的投标人，无法提供要求的财务审计报告的，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上传主体库）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上传主体库）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完税或缴税凭证，依法免缴的须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免税证明材料；须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凭证，依法免缴的须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免缴社保费证明材料(上传主体库)；新成立的企业，未有缴纳社保和税收的记录，提供说明即视为符合该项资格条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上传主体库）
		信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招标控制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1	报价部分（40分）	投标报价的评审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40%×100，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特别提示： 1、报价应以公平、合理且对采购人有利为原则。磋商报价是评标综合打分的依据之一，但不是唯一依据，也不是决定性因素。 2、投标报价应是在保证工程质量要求的基础上投报的全费用价格。评标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人的报价时，最低投标报价的响应人将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评标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本项目属于中小企业项目不进行价格优惠扣除。
2.2.2	主观因素（42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0-4分）		根据内容完整性及编制水平，得 0-4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0-4分）		根据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可操作性，得 0-4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0-4分）		根据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的完整性、可行性，得 0-4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0-4分）		根据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的针对性、合理性，得 0-4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0-4分）	根据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的针对性、合理性， 得 0-4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0-4 分）	根据工程进度计划合理性和措施的针对性、合理性， 得 0-4 分。
		资源配备计划（0-4 分）	根据设备配备计划满足性，得 0-2 分； 根据劳动力配备计划的合理性，得 0-2 分。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0-3分）	根据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合理、可行， 得 0-3分。
		施工总平面图（0-2 分）	根据施工总平面图的科学性、合理性，得 0-2 分
		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0-5 分）	根据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可行性、合理性，得 0-5 分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0-4 分）	根据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全面性、可行性，得 0-4 分。
2. 2. 3	客观因素（18 分）	项目机构配备（5分）	项目部成员中人员齐备、专业配套、相关岗位证书施工员、质检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齐全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以原件为准，不上传诚信库原件不得分）
		服务承诺（13分）	1. 质量保修期内、外的服务承诺；（0-4 分） 2. 质量、工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响应人根据自身条件，自行承诺，由评委比较给分0—5分；如质量、工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作废标处理； 3. 其他优惠承诺(0-4 分)。
以上各评分项若有缺项，该项为 0 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标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实力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实力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将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上传至平台，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

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实力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 A + B + 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计划开竣工日期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其中：

（1）税金：

人民币（大写）

（2）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3)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签字盖章之日起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答疑、变更、补遗（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等招标过程中文字文件；

(4) 投标函（含投标承诺所有内容）及其附录；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图纸；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1.1.2.2 设计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2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3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部委相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河南省和商丘市现行的施工规范、技术规范、质量标准及有关操作规程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答疑、变更、补遗（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等招标过程中文字文件；（4）投标函（含投标承诺所有内容）及其附录；（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6）通用合同条款；（7）技术标准和要求；（8）图纸；（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两套完整的施工设计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图纸（具体数量以本工程施工设计图纸目录为准）。

1.6.2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根据现场情况编制完整的、切实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经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审核合格后方可施工。根据项目的工期总目标编制项目总进度计划，并在开工前一周提供施工进度总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和材料（设备）进场计

划表等资料。工程的进展不符合进度计划时，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可要求承包人修改计划。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因承包人引起的计划修改都不得造成完成期限的延误，因进度计划修改造成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见上述条款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依据发包人的实际需要；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以上资料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后
报发包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齐全的文件后7日内。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2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8 严禁贿赂

1.9 交通运输

1.9.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9.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红线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
无。

1.9.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承包方__承担。

1.10 知识产权

1.10.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0.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0.3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1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2. 发包人

2.1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现场管理，不包括结算、合同变更、重大签证等事项的确认。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天完成。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工程地质资料和地下管线资料、相关施工许可证手续。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相关标准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叁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7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并常驻施工现场、负责工程建设全周期内一切事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驻工地每月不少于22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50万元罚款，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一次处以500元罚款，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扣 2000 元违约金。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扣 2000 元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7天。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扣 1000 元违约金。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扣 1000 元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扣 200 元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所有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自进场之日起。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见监
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
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质量标准：合格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零死亡、零重伤事故，工程施工期间安全生产责任由承包方负责，所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由承包方负责赔偿。

6.1.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和《河南省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6.1.3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随工程款同步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日七日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6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
期限：开工前 7 日内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组织相关单位
进行现场交验，同时作好交验记录。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由于发包人原因延误，工期顺延，（但须得到发包人代表签字的书面认可，承包人
同意因发包人原因的工期顺延，承包人不予索赔）。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500 元/日。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无。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恶劣气候条件（持续 8
小时以上）虽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但不适宜继续施工，或是对施工人员和作业有较大

安全隐患，或是不利于保证工程质量的。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1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8.1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相关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相关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相关要求。

9.2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相关要求。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2 变更估价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4、工程完工后，最终结算价款=【合同价+（或-）需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工程价款】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无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

12.3.7 结算价款的确定

核对结算时间要求：竣工验收后，承包人上报结算书，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结算书后争取 60 天内双方核对完毕。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款支付方式：项目按月进度工程款的 %比例支付，即乙方于每月 日前上报当月产值，甲方于下月 日前审核完毕并支付上月已完成工程产值 %的工程款。项目完工验收后，结算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剩余 %在质保期结束后 个工作日内付清。

12.4.2 进度付款

关于进度付款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表以及相关资
料后3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收到监理人进度付款申请表以及相
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审核完毕争取 10 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2.4.5.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2.4.5.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执行通
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争取 14 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竣工付款申请单审批后争取 10 天内支付。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发包人审核承包人竣工结算时间：争取 28 日内，该期限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不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有关规定。

15.2 质量保证金：无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维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维修。。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
/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能及时支付工程款时，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影响正常施工。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承担对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并对承包人由此产生的直接损失进行赔偿。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承担对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并对承包人由此产生的直接损失进行赔偿。

(7) 其他：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3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交工前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19. 补充条款

第一条 安全文明施工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通用条款》第 20、21、22 条及《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遵守发包人制定的现场管理制度。

- 1、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及工程移交后的约定保修期内，如果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而受到新闻媒体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给本工程在社会上造成负面影响，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0.5 万元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 2、施工现场的卫生标准、噪音标准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施工中因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承包人须与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签订劳动合同并严格履行，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须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劳动报酬；若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确认或经相关部门核实，因未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等原因，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每发生一人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0.5 万元，相关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将该费用直接支付给工人，该费用连同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 4、承包人的临建搭建、料场安排、机具布置、必须考虑后续工程、配套设施（给排水、视讯、电力、景观等）的施工条件，如影响配套设施施工，承包人须无偿迁移配套工程管线上的机具、构件、脚手架、临时建筑等障碍物，提供部分相关场地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5、如因承包人不规范施工对市政道路、通讯光缆、电力电缆、供排水管线、天然气管线等造成损坏，而引起的处罚及赔偿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6、按当地政府部门有关要求自行办理与施工有关的交通、治安、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遵守建筑垃圾处理的有关规定，保持施工区市政卫生整洁。
- 7、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和处理相关关系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二条 材料管理

1、甲控乙供材料

1.1 承包人采购前向发包人提供不少于三家材料品牌作为参考。具体认质认价工作程序及期限如下：

1.1.1 承包人根据工程进度，提前向发包人提报发包人指定承包人购买的材料及设备的认价申请单。因承包人提报延迟，而导致施工进度拖延的，承包人承担责任。

1.1.2 发包人应在接到承包人的认质申请后尽快完成认质工作。

2、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及设备

2.1 承包人对材料、设备及时提交详细的材料清单、证件、检验报告等资料，并由发包人留存复印件，承包人保证前述信息的真实性、客观性，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2.2 承包人在订货前两周必须将所定材料的全部资料或样品送交发包人、监理单位确认并留样封存。

2.3 承包人应在材料设备到货 24 小时内通知发包人、监理单位进行验收。承包人采购、使用的材料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时，应自行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4 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对材料、设备的认可并不意味着承包人对其所采购材料、设备质量的责任免除。

3、材料品牌采购前报发包人批准。

第三条 工期要求

1、现场连续停电 8 小时及以上，1 日内报监理审核，甲方确认后，可以顺延工期。

因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停工，经合同双方确认，可以顺延工期。

2、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确定竣工日期时已经充分考虑了可能出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冬雨季节施工、高温天气施工、一周内累计不超过 24 小时停水停电因素造成的工期延误。

第四条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双方对往来的书面资料及函件均不得拒收，承包人作为总包方负责整个项目工程资料的整理、汇总、竣工报验，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

2、承包人积极协助办理相关竣工验收、交工及竣工备案手续（如需要）。承包人接到发包人协助办理备案手续通知后三日内，应履行承包人的协助备案义务，即提供完整、齐全的竣工验收备案资料。

第五条 发包人的权利与业务

若涉及工期顺延、设计变更及签证等材料审核签认时，须加盖发包人单位相应印章后方能生效。未经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共同确认及未按本协议约定的相关程序报批的设计变更所带来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第六条 其它事项

1、由承包人产生的建筑垃圾和多余的地上地下附属物由承包人清运至小区以外，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如果属于发包人分包项目产生的垃圾，费用分包人承担。

2、招标代理费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增加费用。

3、施工现场发生民扰、扰民事件另行处理，费用另行协商。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双方另行协商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属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工程要求所依据的规范如下：

- 1、GB 50026-93 工程测量规范
- 2、GB 50164-92 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
- 3、GBJ 107-87 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
- 4、JGJ 27-86 钢筋焊接接头试验方法
- 5、JGJ 18-96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
- 6、JGJ 107-96 钢筋机械连接通用技术规程
- 7、GB 50201-200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 8、GB 50202-2002 建筑地基基础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9、GB 50203-2002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10、GB 50204-2002 砼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11、GB 50205-2002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12、GB 50207-2002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 13、GB 50209-2002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14、GB 50210-2001 建筑装饰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 15、GB 50242-2002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16、GBJ147-99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规
- 17、GB 50303-2002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18、GB 50300-200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 19、GB 50194-93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 20、GJGJ 46-88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程
- 21、JGJ 33-2001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
- 22、JGJ 130-2001 建筑施工扣件或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程
- 23、GB50057-94 建筑防雷设计规范
- 24、JGJ 59-99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未尽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以上规范仅供参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项目名称、标段)_____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招标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无违法违规行为承诺函
-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已充分考虑赶工因素，并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道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向代理机构足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签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3.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illegible]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采用网络图和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1：拟派往本招标工程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身份证、学历证、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建造师的承诺，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等复印件或扫描件，限于以建造师身份参与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书、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或扫描件，其他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书（执业证或上岗证）、养老保险复印件或扫描件

姓名		年 龄		学 历	
职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2：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签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
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
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财务会计报表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等扫描件或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等复印件或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八、无违法违规行为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若在本次工程的招标投标的全过程中，被查实我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上述承诺不属实，或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属实或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投标及中标资格，且我公司将无条件承担由此给本次招标带来的一切后果(包括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九、其他材料

注：（1）信用查询证明；
（2）投标人认为应附其他资料。

附件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房屋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

_____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单位（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提醒：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否则， 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说明：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企业可不提供。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